冬春生活救助办理程序

1.救助对象：本年度政府对因自然灾害致使冬春期间存在口粮、衣被、取暖、医疗等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所给予的基本生活救助。

2.办理程序

（1）每年9月由受灾群众申请或村居（小组）提名，并填写《綦江区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申请（提名）表》（附件1）。

（2）村（居）民主评议，并填写《自然灾害冬春生活救助民主评议记录》（附件2），将评议结果在村（居）范围内公示，公示后无异议或经村（居）民主评议异议不能成立的，规定时间内报镇审核。

（3）镇对各村居上报的名单以户为单位进行审定和汇总，填写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政府需救助人口一览表》在规定时间内报区应急局审核，同时报送资金申请和评估报告。

（4）接到区应急局下拨资金指标及物资后，迅速按照不少于150元/人（含物资折款）的标准，再次召开会议对救助方案进行审定，确保资金物资分配完毕，分类救助和重点救助对象标准合理恰当，同时对方案进行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区应急局。

（5）区应急局审定后，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流程，通过“一卡通”方式在每年春节前发放到户，并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信息以短信等方式告知补贴对象。物资采取集中或分散的方式，将物资发放到户到人并留存影像资料。